

望山楚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北京大學中文系
編



望山楚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北京大學中文系 編

中華書局

張政烺



封面題簽
文字繕寫
封面設計
責任編輯

張政烺
梁天俊
楊華如
李解民

1996. 5. 2

中國報道社

北京書刊發行部

望山楚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北京大學中文系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16 · 10 印張

1995年6月第1版 199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 — 1,200 冊 定價: 75.00 元

ISBN 7 — 101 — 01431 — 3/H · 127

目 錄

序·····	一
江陵望山一、二號墓所出楚簡概述·····	三
圖版	
望山一號墓竹簡圖版·····	一九
望山二號墓竹簡圖版·····	五一
釋文與考釋	
凡例·····	六七
一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	六八
一、釋文·····	六八
二、考釋·····	八五
三、補正·····	一〇四
二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	一〇七
一、釋文·····	一〇七
二、考釋·····	一一四
三、補正·····	一三〇

附錄·····	一三四
望山一號墓竹簡的性質和內容·····	一三四
從望山一號墓簡文看愾固的身分和時代·····	一三六
附表一《望山一號墓竹簡順序號與出土登記號對照表》·····	一三七
附表二《望山二號墓竹簡順序號與出土登記號對照表》·····	一四七
後記·····	一五一

序

一九六五年冬至次年春，為配合湖北荊州地區漳河水庫（今屬荊門市）渠道建設工程，我作為當年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亦即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暨湖北省博物館文物考古隊）隊長，有幸主持江陵縣望山楚墓的發掘，先後在這裡發掘了四座戰國時代的中小型楚國貴族墓葬。在出土諸如越王勾踐劍、彩繪木雕禽獸漆座屏、大型錯金鐵帶鉤、嵌錯龍鳳紋銅尊等一大批珍貴文物的同時，在一號和二號墓內各出土了一批竹簡，這是湖北境內，並且是在楚故都紀南城附近首次發現的楚簡。簡文內容除二號墓簡為遣策，此前在長沙等地已有出土外，一號墓簡文為卜筮祭禱記錄，在我國尚屬首見。兩者都具有極為重要的學術價值。

兩組楚簡的出土，當即引起了我國學術界的廣泛關注。為了能及時進行考釋研究並使其成果為社會所運用，故宮博物院羅福頤先生及中山大學中文系古文字研究室商承祚等諸位先生，曾先後應邀來湖北省博物館，對這兩批楚簡進行臨摹、考釋、研究等工作。當年所取得的初步成果，除羅福頤先生所臨摹的部分文字摹本曾在《文物》月刊一九六六年第五期上公開發表以外，諸位先生還以向我館工作人員作學術報告等方式作了對內發表。惜因十年動亂，此項研究被迫中斷，其成果亦未能早日公佈。

七十年代初期，當我們重新來整理研究江陵望山與沙塚這批楚墓的文物資料，並着手編撰考古發掘報告的時候，約請了北京大學中文系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三位先生重新對這兩批楚簡進行考釋研究，並商定將其成果納入考古報告之內。承他們的欣然應允，在完成本身教學與科研任務的同時，不辭辛勞，多次南來北往，拼接原物，覈對資料，進行了全面的考釋研究，特別是朱德熙先生，當時已年近六旬，工作又極為繁忙，由於十分重視此項研究課題，仍親自來我館察看原物、精心核對資料，其工作的極端負責精神，治學之嚴謹態度，令人欽佩。正是由於他們的辛勤努力，一九七六年即完成了這兩批楚簡的全部整理工作，並寫出了《望山竹簡釋文與考釋》初稿，後又幾經修改，一九八七年完成了定稿工作。

我還要特別提到的是，應我們之請，他們的初稿和修改稿曾在我省文博單位（包括湖北省博物館及以後機構分設的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還有荊州地區博物館等單位）的文物考古工作者中傳閱並被引用，對促進我省楚文化、楚史及楚國文字的研究，已經發揮了重要的積極作用。

朱德熙先生不幸於一九九二年逝世，沒有看到望山楚墓發掘報告的出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華書局的大力支持下，於報告出版之前，先與北京大學中文系合作編撰了這本《望山楚簡》，將朱、裘、李三位先生的研究成果盡早提供給學術界使用，以寄托我們對朱先生的無限懷念與崇敬之情。

本書除收入了朱、裘、李三位先生釋文與考釋的全部成果外，還收入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長、研究員，也是當年望山楚墓發掘的主要負責人之一的陳振裕先生撰寫的專文，此文介紹了這兩批楚簡的概況及這次考古發掘的實況，無疑會對讀者閱讀和進一步研究這批楚簡大有幫助。

我完全有理由相信，此書的出版，為我們提供了一份十分難得的學術資料，對於進一步促進楚文化、楚史、楚國文字及我國古文字學的研究必將大有裨益。

譚維四於湖北省博物館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江陵望山一、二號墓所出楚簡概述

位於江陵楚故都紀南城之西的八嶺山古墓區，在江陵縣城關鎮的西北一二公里。八嶺山古墓區南北長八公里，東西寬五公里，方圓四十多公里。其間現存有封土堆的大小塚子密如繁星，尤其是分佈於嶺上的大土塚，宛如山丘。據文獻記載與考古發掘資料證明，紀南城是春秋戰國時期楚國的都城所在地，許多楚王與楚國王公貴族的墳墓都埋葬於八嶺山古墓區。

一九六五年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原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在配合漳河水庫二千渠工程建設中，在江陵八嶺山古墓區進行考古調查與勘探，發現有封土堆的大中型墓葬二十餘座，無封土堆的小型墓葬三十多座。當年冬季至次年春季，在八嶺山左脈東北麓的望山與沙塚兩處墓地，各發掘四座東周楚墓，其中在望山墓地發掘中、小型墓各二座，在沙塚墓地發掘中型墓一座，小型墓三座（圖一）。

在這批墓中，望山一、二號墓均為戰國時期的中型楚墓，該墓地的地勢較為平緩，一號墓的西北約一百米處為二號墓。這兩座墓各發現一組楚簡，簡文內容分別為卜筮祭禱與遺策①。這是湖北省第一次發現的兩組楚簡。其中望山一號墓出土的卜筮祭禱簡文在我國尚屬首見，簡文記有卜筮的年月日、墓主、墓主先祖與某些楚先王之名，以及貞人與貞卜程序等方面的內容。望山二號墓出土的遺策簡文，可與該墓出土物進行比較研究。因此，這兩批楚簡的發現，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現將這兩座墓及所出楚簡的情況概述如下。

一、望山一號墓及所出楚簡概述

望山一號墓是一九六五年冬發掘的，是座有封土堆和斜坡墓道的中型楚墓。封土堆因修公路遭破壞而呈不規則的橢圓形，殘高二·八米，底部直徑十八米。墓道在墓坑東邊正中，平面長一二·二米，東

口寬二·七米，斜長一七·七米。墓坑為豎穴土坑，平面呈長方形，東西長一六·一米，南北寬一三·四米。墓坑挖在生土層上，自墓口向下有五層生土臺階，每層的四壁向內收縮，高度略有差異。從第五級生土臺階往下的四壁均斜直向裡收縮，至槨室處又比較緩直裡收，形成口大底小的墓室。墓底的東西長六·六八米，南北寬四·二米，從墓口至槨底板深七·九八米（圖二）。墓坑的上部填五花土，下部及槨室周圍填白膏泥，均經夯打，土質較堅硬。

墓室正中放置木棺槨，為單槨重棺，均由厚木塊構築，槨室呈Ⅱ形，裡空為長方形，由底板、四壁板、蓋板和頂板構成，在組成蓋板的木料之間有刀刻痕跡，蓋板上還鋪有三牀人字形紋的竹席。槨室內空東西長五·九米，南北寬二·五三米，並分為頭箱、邊箱和棺室三個部分（圖三）。棺室放置長方盒狀的外棺，外棺的蓋板、四壁板和底板等六面木板，均以邊緣扣接法將四至六塊長條形薄板相連，並採用鉛錫攀釘相互接合加固的方法使其各自成為一塊整板。四壁板之間以套榫接合，四壁板與蓋板、底板用子母口接合，蓋板與四壁板還用銅卯釘加固。內棺置於外棺裡，為弧形懸底棺，係蓋板、四壁板、雕花板、底板、人字紋竹席等構成，結構相當複雜而嚴密，並用絲帶與粗麻繩捆縛加固。

這座墓的隨葬器物是十分豐富的，有陶、銅、漆、木、竹、鐵、鉛錫、玉、石、骨、皮、絲織物，以及動物遺骸與植物等等，共達六百餘件之多。它們分別放置於頭箱、邊箱和棺室等三個地方。在內棺墓主頭部左側放有一件大型的錯金銀鐵帶鉤，骨架上下有玉璧、玉瑗和玉環等玉佩飾，左側有越王勾踐劍和銅削各一件，右側有一件漆木弓與四件銅鏃。頭箱放置銅禮器，仿銅陶禮器和陶生活用具，銅劍、戈、矛等兵器，文書工具，漆器和鎮墓獸等。南邊箱放置虎座鳥架懸鼓和瑟，漆木竹等生活用具，漆木車輿構件與銅車轡、節約等車馬具。竹簡出於邊箱的東部，疊壓在漆木器下面。

這批竹簡，由於槨室裡積水的浮動與漆木器等器物的疊壓，清理時竹簡的編繩均已腐爛，原來編聯的順序已不清楚，而且所有竹簡無一保存完整，均已殘斷，並散存於破碎的器物殘渣中。在這座墓的清理中，我們將槨室裡的破碎器物殘渣全部運回室內，仔細加以清理，因而這組竹簡的全部殘片都被挑選出來。

這批竹簡的保存情況不佳，出土時竹簡呈深褐色，殘斷較甚。殘簡最長的為三九·五釐米，最短的

僅有一釐米餘，一般多在十釐米以下，竹簡寬一釐米左右，厚度約〇·一釐米。

據初步觀察，這些竹簡從成竹劈破成條後，經過去節、刮削、整治等工序，製作較為精緻。竹簡均有三角形的小契口，用以固定編聯竹簡的絲綫。雖然這批竹簡均已殘斷，但從竹簡上殘存的痕跡判斷，每枚竹簡上的小契口都有上、中、下三個，上部的小契口的底邊距頭端一般在一七·五至一八釐米，下部的小契口的底邊距尾端在一六至一六·二釐米，中部的小契口大多與上、下兩個小契口等距。出土時不少竹簡三角形的小契口上還殘存有絲綫，絲綫上下的文字間距較大，而與同簡其它文字的間距疏密不同，因而這批竹簡當時編聯成冊應是在簡文書寫之前完成的。

這批竹簡的文字，均係墨書於篋黃上，篋青面未見有書寫文字，而且一般在竹簡的頭端與尾端也都不書寫文字。出土時文字大都比較清楚，但也有一部分已漫漶不清。每簡的字數多寡不同，最多的達三十個，最少的僅一字，一般為六字至一五字之間，而且字距的疏密不同。這批竹簡簡文共計一〇九三字，其中單字二一六個，重複字八七七個。這些簡文的書寫頗為工整，但筆法不甚一致，似出於多人之手。這些情況，為研究戰國時期楚國的簡冊制度，提供了一批重要的實物資料。

這批竹簡由於殘斷太甚，已無法復原。經拼接後，竹簡總數共二〇七枚，最長的為五二·一釐米，一般長度在一五釐米左右。為了便於讀者查閱與研究，我們將經過整理編排的望山一號墓竹簡順序號與出土登記號對照表作為「附錄一」附於書後。

這批竹簡的內容，主要是為墓主卜筮祭禱的記錄。歷次發現的楚簡的主要內容有竹書、卜筮祭禱、司法文書、日書和遺策等，其中大部分為遺策。內容為墓主卜筮祭禱的記錄，望山一號墓簡是最早發現的一批。一九七八年初在江陵天星觀一號墓^②，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在江陵秦家嘴一號、一三號、九九號墓^③，一九八七年在荊門包山二號墓^④，也都發現了這類簡文。現將這批簡文的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這批簡文所見卜筮祭禱之辭的格式，通常先記卜筮的時間，後記卜筮的工具，再記所問事項與卜筮的結果，最後還要記為墓主求福去疾的許多祭禱的措施。

在簡文中所見的人名中，「愆固」之名出現的次數最多，共達十四次。其中有十處是「為愆固貞」（簡一、三、九、一三、一四、一七、二一、二九、三六），有三處是「為愆固□」（簡一五、一九、

二〇），有一處是「為愍固遷禱」（簡一〇）。因此，愍固為這座墓的墓主，是毫無疑問的。這組簡文還記載墓主愍固祭禱東大王、聖王、愍王等先王，以及東郢公、王孫臬等先君。三位先王即史書所載的楚國的簡王、聲王和悼王。由此可知愍固是以悼為氏的楚國王族，並是楚悼王的曾孫。

這組簡文所記的貞人不止一個，年月日也不盡相同，卜筮的病情與祭禱先王、先君及山川鬼神的内容較多，因而它不是一次卜筮的記錄，而是多次卜筮的記錄。當然，由於竹簡出土時已散亂殘斷，已無法確知具體是多次的記錄。從簡文所見為墓主愍固卜筮的貞人有軋腹志、苛壤、鑿豹、登（鄧）道、苛槍、魯（許）佗、痼、霍祥、執等人，其中以鑿豹卜筮的次數最多。另外，還有一些貞人，因竹簡殘斷或字跡漫漶而不可知。卜筮的工具，據簡文所記，主要有槍象、少（小）簡（籌）、桿象、穎（寶）象、軋側、黃龜（靈龜）等等，並以寶象最為常見。

記卜筮祭禱時間的簡，只有少數是將某年某月某日全部記錄的，大多數未記年名，只記月名、日名，或只記日名。現存所見的簡文分屬於兩年，即「齊客張果暗（問）」「王」於蒺藜之戡（歲）；「郢客困翳暗（問）王於蒺藜（郢之戡）」月名有「獻馬之月」、「割屎之月」和「食（饗）月」等三個。根據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文所記秦楚兩國月名對照的資料，楚割屎（刑尸）之月，為秦正月（秦簡七九六號）；楚饗月，為秦八月（秦簡七九五號）；楚獻馬之月，為秦九月（秦簡七九六號）。簡文所見的日名較多，主要有乙酉（酉）之日、癸亥之日、癸未之日、丙（丙）唇（辰）之日、丁巳之日、己未之日、乙丑之日、甲子之日、辛未之日、乙亥之日。

簡文所記的卜筮内容，主要有三個方面：一是關於「出內（入）寺（侍）王」的。二是關於墓主的仕進的，如說「走趣（趨）事王、夫（大夫），呂（以）斤（其）未又（有）簪立（爵位），尚遯（速）尋（得）事」。三是關於疾病吉凶的。從簡文看，墓主愍固當時患有心病，不能飲食，還有足骨病、首疾、胸疾等。在關於卜筮的簡文中以這類簡文的數量最多。

簡文所記的祭禱，主要是為墓主愍固治病驅崇而舉行的。祭禱的對象有東大王（楚簡王）、聖王（楚聲王）、愍王（楚悼王）等楚國先王，還有愍固的先君東郢公、王孫臬等等；並有后土、司命、大水（即大江之神）、山川、祭、袂等等鬼神。祭禱所用的物品，主要有佩玉、酒食、白犬、牛、羊、馬、猪等

等。祭禱的方法，有選禱、賽禱、饋祭、月饋等多種形式。

這組楚簡是我國首次發現的關於卜筮祭禱的簡文，不僅為研究這座墓的墓主身份和入葬時間，提供了重要的文字資料；而且對於研究當時楚國的習俗，也有一定意義。

二、望山二號墓及所出楚簡概述

一九六六年春發掘的望山二號墓，也是座有封土堆和斜坡墓道的中型楚墓。圓形的封土堆頂部下塌，殘高二米，底徑一七米。墓道在墓坑東邊正中，平面長一一·七米，東口寬一·八米，斜度一八度。墓坑為豎穴土坑，墓口在封土堆下，平面呈長方形，東西長一一·八四米，南北寬九·四米。墓坑挖在生土層上，有三層生土臺階，每層的四壁向內收縮，各層高度不盡相同。從第三級土階往下的四壁均斜直向裡收縮，至槨室處又較緩直裡收，形成口大底小的墓室。墓室的東西長五·六米，南北寬三·二米，從墓口至槨底板下橫墊木深六·五九米（圖四）。墓坑的填土，上部為五花土，下部及槨室周圍填塞白膏泥，填土均經夯築，土質較堅硬。

這座墓的葬具為單槨三重棺，棺槨均由厚木塊構成。木棺槨放置於墓室正中。槨室由底板、四壁板、頂板和蓋板構成，底板下有兩根橫墊木，蓋板上滿鋪人字紋的竹席。槨室呈Ⅱ形，槨室裡為長方形，槨室東西長五·〇四米，南北寬二·八二米，高二·二六米。槨室裡分為頭箱、南邊箱和棺室三個部分（圖五）。外棺放置於槨室西北部的棺室裡，為長方盒狀，四壁板以邊搭榫相接合，四壁板與蓋板、底板以子母口接合，蓋板與四壁板還用銅卯釘上下相扣，使整個外棺十分嚴密牢固。外棺東西長五·〇四米，南北寬二·八二米，高二·二六米。在組成外棺底板的三根木料東端側面，以及東擋板的兩根木料和南牆板的一根木料的外面，共有「於王既正」四字的烙印九處（圖六）。中棺置於外棺底板上，兩棺之間的四周空隙處，還蓋有一塊木板，南邊和北邊的木板上，各有相同的一邵呂竹于「四字烙印六處（圖七）。中棺為懸底弧形棺，蓋板與兩牆板均為半圓形的整木製成，牆板的兩端上下各鑿一個榫眼，擋板的兩端上下各侈出一凸榫，四壁板近底部鑿四槽一周以嵌入底板，底板下有兩根橫墊木，中棺僅在

蓋板裡髹紅漆，餘均未髹漆。中棺東西長二·四六米，南北寬一·二八米，高一·二八米。長方形的內棺置於中棺的底板上，四壁板用燕尾榫相結合，蓋板、底板與四壁板用子母口相扣合，棺外用三橫兩豎的絲帶捆束。棺外在兩牆板兩端各有一個青銅鋪首銜環。內棺的四壁板鑿有凹槽兩周，分別嵌入底板與雕花板，雕花板有鏤空的十字紋與龍紋等紋樣，並髹紅、黑漆，使圖案更加優美，雕花板上鋪有人字紋的竹席。底板在雕花板下，底板下有兩根橫墊木。整個內棺外髹黑漆，裡髹紅漆。內棺的東西長一·九五米，南北寬〇·五六米，高〇·五四米。

這座墓早年被盜，但出土的隨葬品仍較豐富，銅、陶、漆、木、竹、玉、石、骨、絲織物等共計六百餘件，還有一些動物遺骸與植物等。這些器物主要放置於頭箱、邊箱和棺內。棺內的隨葬品較少，在人骨架的頭、身和足部放置玉璧、佩、璜、玦及料珠等服飾品。頭箱的隨葬器物較多，但已被盜，現存尚有銅禮器，仿銅陶禮器，銅車馬器，漆豆、耳杯、几等漆器與木俎、俑等木器，以及鎮墓獸等。邊箱較窄小，上下兩層堆放，主要有車傘，虎座鳥架鼓、瑟等樂器，木俑、案等木器，以及銅劍等兵器。在最上層的中部和東部，發現一組竹簡。

這組竹簡由於放在隨葬器物之上，出土時尚有五枚竹簡保存較為完好，但由於槨室裡積水常年浸泡與浮動，竹簡編聯的絲綫已朽，竹簡已散亂，而且大多數竹簡也已殘斷。這座墓的清理方法與望山一號墓相同，槨室裡的破碎器物殘渣全部運回室內，經過細心的清理，竹簡殘片均已被挑選出來。

這組竹簡的保存情況不好，出土時竹簡呈深褐色，絕大多數竹簡已殘斷，整簡最長的為六四·一釐米，殘簡最短的不足一釐米，一般多在四至十釐米左右。各簡的寬度與厚度不盡相同，寬約〇·六至〇·六七釐米左右，厚度約〇·一至〇·一六釐米。

這組竹簡的製作工序，基本上與望山一號墓的製作工序相同，也經過去節、刮削、整治。竹簡黃面一側的邊緣，也有三角形的小契口，用以固定編聯竹簡的絲綫。從出土時較完整的五枚竹簡觀察，每枚竹簡有上、下二個三角形的小契口，上部小契口的底邊距頭端一般在二·七至一·七·五釐米，下部小契口的底邊距尾端一般在一·四·八至一·五釐米。出土時小契口上也附有絲綫，而且各簡的絲綫上下的字距與同簡文字的間距疏密基本相同，它應是在書寫簡文之後才編聯成冊的。

這組竹簡的文字均書寫於篾黃上，篾青與篾黃的頭、尾端均未見書寫的文字。出土時大部分字跡尚較清楚，也有一些已不清楚。每簡的字數並不盡同，以出土時保存基本完整的五枚竹簡為例，最多的達七三字，最少的僅三四字，這組竹簡的簡文共計九二五字，其中單字二五一一個，重複字六七四個。這些簡文的書寫頗為工整，但也似乎出於多人之手。

這組竹簡出土後的拼接與研究工作，情況與望山一號墓的完全相同。經拼接後，竹簡總數共六六枚，最長的竹簡為六四·一釐米，最短的殘簡不足一釐米，一般長度在四至十釐米左右。

這批竹簡的內容為遺策，即隨葬器物的清單。這組簡文所記的隨葬器物名稱達三二〇種之多，而且許多器名不見於文獻記載，因而對於考定當時的各種器物名稱提供了一批重要的文字資料。

這組楚簡因編聯的絲綫已朽，竹簡的次序已無法確知，而且斷簡較多，造成復原簡文所記器物順序的困難。現經研究，將「 $\square$ 周之歲八月辛 $\square$ $\square$ 車與器之算」列為首簡，其後編入幾枚記事與器的簡，再後為記銅、陶、漆、木、竹和絲織物等器物與數量的簡。我們將這座墓簡文所記的各種質料的器物名稱和數量，與墓中出土的各種質料的器物與數量進行對比研究，可以看出主要有四種情況：第一種，有一部分簡文所記與出土物完全相符，例如簡文記有「一玉勾」（簡五〇），出土物中有一件玉帶鉤。第二種，簡文所記與出土物的器物名稱相同，但數量不相符，並有簡文所記數量少於或多於出土物等二種情況，例如簡文記有「九亡童」（簡四九），出土物有一六件木俑，出土物多於簡文所記；還有簡文記有「金器：六黼」，又（有）盞（蓋）」（簡四六），出土物只有三件青銅蓋鼎與二件銅鼎蓋，出土物比簡文少，這可能與這座墓早年被盜有關。第三種，簡文所記的器物，出土物未見，其中又以絲織物最常見。大致歸納有三個原因：一是絲織物之類已朽，故出土物未見；二是此墓早年被盜，所記之器物已被盜；三是入葬時該器物未放於墓中。第四種，出土物有，而簡文中未記。例如銅燈、鏃、矛、劍、鼓、瑟、鎮墓獸、蚌形器、船形器、號角、鐵鈎、骨貝、扳指等等。這也有三個原因，一是這組竹簡殘斷太甚，所記的簡文已無存；二是當時入葬時，簡文並未記載；三是簡文可能記了，但釋文有誤。

戰國時期已發現的楚簡中，內容為遺策的有一三組。即湖南長沙五里牌^⑥、仰天湖^⑦、河南信陽長臺關一號墓第二組簡^⑧、江陵望山二號墓、藤店一號墓^⑨、天星觀一號墓、隨州曾侯乙墓^⑩、荊門包山

二號墓、江陵鷄公山四八號墓^①、秦家嘴九九號墓，以及湖北老河口市和黃州市等。這些內容為遣策的楚簡，有些因殘斷太甚而無法復原，但從保存較好的幾批楚簡分析，其簡文所記器物的先後次序與情況也不盡相同，可大致分為三種：第一種包山二號墓的遣策竹簡，分四組放置於東室、南室、西室等處，並與隨葬品放在一起，簡文所記的器物名稱與數量都跟所在櫛室裡的隨葬器物基本相符，而且簡文所記的各類器物的排列也是先後有序的。第二種，竹簡不分室放置，但簡文所記的隨葬器物排列有序。例如信陽長臺關一號墓第二組簡，簡文先記「□□□器」，（簡一）、「□人之器」（簡八）、「□□之器」（簡九）、「□豆之器」（簡一二）、「樂人之器」（簡一八）等等，接着其後再記具體器物名稱與數量，這種形式的簡文在西漢初期的雲夢大墳頭一號墓^②和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③、一六八號墓^④出土的木牘與竹簡仍可見到。第三種，竹簡亦不分室放置，而簡首先記年月日，以及所記的主要內容。例如曾侯乙墓一號簡（正面）的簡文為「大莫敖鳩鳴適補之春，八月庚申，軸起執事人書入車」；這座墓出土的竹簡，只記車馬與兵器，其餘的隨葬器物未記。

望山二號墓出土的這組遣策，只放置於邊箱，所記隨葬品也是有一定次序的，首簡記年月與車輿器。它不僅與曾侯乙墓的竹簡及包山二號墓第三組簡的內容十分相似，而且還與包山二號墓的其它三組的情況基本相同。但是，曾侯乙墓簡文只記車馬與兵器，兩者又有一些差異；包山二號墓分櫛室放置四組竹簡，其中三組竹簡內容類似曾侯乙墓竹簡；也有不同之處。這座墓的簡文與信陽長臺關一號墓第二組簡的簡文所記隨葬品的情況，也有一些相同之處，例如這座墓四六號簡文，先記「金器」，然後再詳記其器名與數量，這在信陽簡中多見；但信陽一號墓第二組簡的遣策未見紀年簡文，也有不同的地方。總之，雖然望山二號墓的楚簡與上述幾批戰國竹簡有一些不同之處，但總的看來，簡文所記的器物排列有序，以及簡文所記與出土物對照基本相符，是這個時期遣策的共同特點。因此，望山二號墓這組竹簡的發現，不僅對於考定當時楚國各類器物名稱，又提供了一批文字資料；而且對於研究墓主所屬等級的隨葬制度與楚人的習俗，也是很有裨益的。

- ②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 ③ 荊沙鐵路考古隊：《江陵秦家嘴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第二期。
- ④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 ⑤ 雲夢睡虎地秦墓整理小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 ⑥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 ⑦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羣聯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 ⑧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 ⑨ 荊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藤店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九期。
- ⑩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 ⑪ 張緒球：《宜黃公路仙江段考古發掘工作取得重大收穫》，《江漢考古》一九九二年第三期。
- ⑫ 湖北省博物館：《雲夢大墳頭一號漢墓》，《文物資料叢刊》四輯，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三月。
- ⑬ 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整理小組：《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十期。
- ⑭ 紀南城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整理小組：《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九期。

